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酬金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其任何續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1頁。不論閣下是否出席上述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上述大會舉行地點：(i)由上午10時30分至上午11時20分，每5至10分鐘一班由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開出，直達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及(ii)由下午1時正至下午2時30分，由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開出，直達尖沙咀漢口道(青年會旁)。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之穿梭巴士提示及時間表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股東亦可考慮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到達會場，包括港鐵往黃埔站(D2出口)、渡輪(北角往來紅磡線)及巴士。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019年4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股東週年大會	4
重選董事	5
董事酬金	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二 — 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周胡慕芳
李業廣
梁肇漢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
李慧敏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黃頌顯
王葛鳴

公司秘書：

施熙德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董事酬金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 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建議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送本公司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正午12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 (ii)董事酬金; 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本着真誠)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麥理思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盛永能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全部均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厚認識及具備廣泛之商業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盛永能先生，透過參與不同行業之各項業務(如能源、銀行及財務匯報)，於環球商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並擁有多元化經驗與專業知識。上述所有退席董事於任期內之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均為100%，顯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

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盛永能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

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及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在上述退席董事之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之組成及各項多元化範疇。上述各董事在委員會考慮其提名時，並沒有參與投票表決。

董事會於考慮小組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麥理思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盛永能先生各籍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厚認識、多元化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於本公司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觸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其對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4. 董事酬金

根據於2015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每一財政年度應付予主席及各其他董事之袍金分別為港幣5,000元與港幣22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作決定為止。於2018年5月，李嘉誠先生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而李澤鉅先生則繼任李嘉誠先生為主席，並繼續出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現建議由2019年起，應付予所有董事之董事袍金將定為相同數額之每年港幣220,000元，直至本公司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本公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

5.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發行、配發及處置數量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之數目；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此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1)項議程；及
- (ii)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須因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席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該等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謹啟

2019年4月10日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通過由2019年起每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每位董事之袍金為港幣220,000元，直至本公司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為止，惟倘有董事並非於整個財政年度擔任董事職位，則以該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擔任該職位期間按比例支付袍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認股權、認股權證

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通過：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9年4月10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1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聯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舉行,則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為確定股東可享有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聯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2019年5月16日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在該等情況下,新記錄日期之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g. 有關上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3項,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麥理思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盛永能先生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全部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二。
- h. 本公司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 i. 有關上述第6(2)項普通決議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三,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
- j. 如股東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特定設施要求,請於2019年5月8日或之前致電(852) 2128 1188或電郵ir@ckh.com.hk聯絡公司秘書。
- k.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此附錄二。

(1) 李澤鉅，BSc、MSc、LLD (Hon)

李先生，5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自2018年5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起出任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他亦自1995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李先生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及身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先生、其妻子與子女。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405,2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2,572,35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1,160,195,710股股份之其他權益，合共約佔已發行股份之30.16%。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及港幣6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李先生的酬金為每年港幣4,893,348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李先生曾出任星滿河投資有限公司（「星滿河」）之董事（已於2005年6月4日離任）。星滿河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江企業控股擁有50%權益，其業務為購入物業作發展用途。由長江企業控股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提出呈請的債權人，星滿河於2004年9月28日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涉及金額為港幣17,259,710.34元。於2005年6月4日，星滿河完成清盤程序並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陸法蘭，MA、LLL

陸法蘭先生，67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他曾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及電能實業之非執行董事(均已於2017年1月1日辭任)。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HPHM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法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法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6,8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3%。他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陸法蘭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陸法蘭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的服務合約，陸法蘭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港幣8,288,040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陸法蘭先生曾任vLinx Inc.之董事，直至2002年4月12日辭任該職務。vLinx Inc.為一家加拿大私人公司，從事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於2002年4月15日被申請破產。涉及的總負債額為386,989加元，而該公司於2013年2月4日在卑詩省的名冊上除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法蘭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麥理思，OBE、BBS、MA

麥理思先生，83 歲，自 2015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 1980 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 1985 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直至 2005 年 10 月退任有關職務。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 2015 年 3 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 2005 年 11 月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直至 2015 年 6 月止。麥理思先生自 1980 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 2005 年 11 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 2015 年 6 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於 1984 年至 1993 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 之受託人—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麥理思先生曾於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間出任電能實業之主席及於 1996 年至 2005 年期間出任長江基建之副主席。除長江企業控股、和黃及 HKEIML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麥理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85,361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16,771 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 833,868 股股份之其他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0.02%。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 12 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333 章前證券條例（其後於 2002 年廢除）第 141G 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 1984 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 1986 年裁定長江企業控股、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江企業控股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江企業控股及 Starpeace 之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理思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BSc

周女士，65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和黃自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其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其董事。於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一家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替任董事。

她曾為長江基建(已於2016年8月1日退任)之執行董事、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8月1日退任)、HTAL之董事(已於2016年8月1日退任)，以及長江基建、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均已於2016年8月1日停任)。除和黃及HKEIML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

周女士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9,96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3%。她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周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5) 米高嘉道理，金紫荊星章、LLD (Hon)、DSc (Hon)、(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

米高嘉道理爵士，7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直升機服務」)之主席。他曾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已於2016年5月6日停任)。除和黃及直升機服務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米高嘉道理爵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米高嘉道理爵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752,120股股份之其他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30%。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米高嘉道理爵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6) 李慧敏，太平紳士、BBA

李女士，6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2012年起曾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她亦是上市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上市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公益金董事並分別為其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曾任上市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已於2017年7月1日停任)及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已於2017年7月1日停任)、恒生管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

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她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李女士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7) 盛永能，S.O.M.、M.S.M.、LLD (Hon)

盛永能先生，8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此外，盛永能先生是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之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及於2016年獲加拿大總督頒發卓越服務獎章。

盛永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盛永能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6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0.006%。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盛永能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港幣220,000元及港幣130,000元。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盛永能先生有關需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6,240,500股。倘第6(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385,624,050股，相等於通過第6(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收益)中撥款支付，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所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聯交所於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2018年4月	94.10	90.25
2018年5月	93.45	87.10
2018年6月	92.00	82.20
2018年7月	86.00	80.60
2018年8月	91.30	82.65
2018年9月	92.50	87.00
2018年10月	90.50	77.80
2018年11月	83.60	78.10
2018年12月	82.80	74.65
2019年1月	81.00	72.80
2019年2月	84.85	78.30
2019年3月	84.65	79.00
2019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6.30	82.6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第6(2)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令個別股東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作持有同一組股份權益共1,003,380,744股，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01%。除上述者外，李嘉誠先生透過若干其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407,800股股份。李澤鉅先生亦以個人名義，並透過其家族及若干其擁有與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2,897,550股股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將被視作於同一組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信託人身份及其關連公司持有之72,387,720股股份及由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之84,427,2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亦被視作於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持有股份權益合共1,163,801,06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17%。

倘董事根據第6(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全面行使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之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53%。

董事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收購。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